

2019年度防汛物资设备购置自评工作报告

根据承德县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继续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承县财监【2020】2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将自查考核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着重从以下四方面入手进行了自查考核

1、产出指标（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）

2效益指标（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）3满意度指标4预算执行率（%）

二、自评结果如下

2019年防汛物资设备购置经费为10.12万元，主要用于采购防汛物资设备，截止2019年底，完成设备购置30台，设备验收合格率为100%，投资完成比例为100%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，受群众满意度为100%，能加强高风险区域的人民群众防灾减灾能力，提高了人民群众的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自评得分为100分。